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邱玉麟先生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三時〇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 出席議程第(V)、(VI) 及(VIII)項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 第(XI)項

缺席者

區能發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3 項動議及 2 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SK DC(TTC)文件第 235/17 及 236/17 號)

(一)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 委員備悉及通過會議文件。主席表示，SKDC(TTC)文件第 236/17 號已開

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5.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通過向委員會推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2017-2018」合辦申請。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小組成員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交通安全會，在海報數目、活動宣傳紀念品等項目上作出修改。經申請機構修改撥款申請表後，建議審批總額不變，總額為\$150,000。在沒有委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I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的擬建公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3 段)

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要求將翠林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24 段)

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法團期望能盡快與路政署商討於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SK02)興建升降機的工程細節，包括工程期間不應對居民構成滋擾。
- 委員會已揀選三條行人通道作為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期望委員會可一直跟進此議題，並要求路政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及保留議題。
- 早前於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行人天橋(NF336)加建的升降機舉行啟用儀式，但部分委員未被邀請出席，故查詢有關方面日後會否邀請各委員出席同類活動。
- 樂見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行人天橋(NF336)的升降機得以落成，但有居民反映該升降機內頗為侷促，擔心乘搭升降機時會不適暈倒。另外亦有居民反映升降機空間不足，期望日後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落成後有助分流。
- 認為升降機狀況未如理想的原因是由於相關部門諮詢工作的不足，未有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技術困難及提交詳細施工準則、圖則、工程價目等資料，有礙區議會討論及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有見及此，要求相關部門日後須將涉及大型基建工程費用等資料的文件，提交予區議會存檔，

以便區議會跟進。

- 根據統計數字，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SK03)的人流相當高，隨着鄰近多項工程包括將軍澳政府大樓等落成在即，相信行人流量將不繼上升，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興建升降機需時，要求署方優先考慮將上述項目納入計劃。

8.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正就下一階段的三個推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路政署亦會於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如研究後確認該三個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委員可再於會上討論及投票選出餘下建議項目作為替補項目。另外，於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行人天橋(NF336)加建的升降機已於 8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該工程進行的一系列前期工作令人滿意。為表謝意，建議代表委員會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以表揚有關工程人員。至於啟用儀式的安排，他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期望日後能邀請各委員出席同類活動。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V.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29 段)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692P

- 查詢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北)後的平均載客量。

796C/N796

- 建議第 796C 號線延伸至康城。
- 環保區包括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一帶的人口與日俱增，但要求延伸第 N796 號線至日出康城的建議至今仍未落實。要求運輸署於本年第四季試行有關建議，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作為通宵巴士路線，不同意只增加四個班次及只營運至凌晨 1 時 08 分。通宵工作的居民回程時只能乘搭班次疏落的專線小巴第 112S 號線，非常不便。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回應，巴士公司正陸續實施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獲支持的方案，包括於本年 8 月實施的第 692P 號線改良路線的方案，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需求，適時作出檢討。署方已備悉有關第

N796 號線的意見，並會與新巴跟進實施日期及細節，亦會在新路線實施後，繼續留意乘客需求及適時作出檢討。

11.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回應，由 8 月 7 日起，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北)，由新巴營運的兩個班次的整體載客率約為兩至三成，與路線延伸前的情況相若。

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及 30 至 34 段)

1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署方會盡快處理。

14.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報告，有關人員正就寶琳北路康盛花園站點的工程向電力公司申請電力供應，預期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電力接駁，隨即會安裝預計到站顯示屏。

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工程已討論多年，懇請運輸署盡快完成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及制定時間表，以改善乘客候車環境。
- 詢問梁潔華小學站點的兩個上蓋位置是否已協調，以及運輸署正向哪個部門及就哪方面的技術問題作諮詢。
-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 SKDC(BRSKWG)文件第 3/15 及 4/15 號已分別載列九巴及城巴/新巴計劃興建巴士站上蓋的清單，小組成員亦已表達不少意見，但當時承諾興建的巴士站上蓋卻一直未有任何進展，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建議，並重新檢視其餘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需要及緩急先後。
- 相對上蓋及顯示屏，於巴士站安裝座椅較為急切。雖然運輸署早前已編排各巴士站安裝上述設施的先後次序，但認為委員及地區人士更了解哪些巴士站的人流及需求較大，故應由委員制定清單並編排先後次序。此外，署方應優先考慮班次較疏落如每 20 分鐘一班的巴士路線所途經的巴士站。

1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以往在將軍澳仍是發展中的新市鎮時，署方收到大量在巴士站加設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申請及市民訴求，故制定清單並按緩急先後編排次序。但現時大部分巴士站均逐漸完成安裝工程，因此可不必作出上述安排。無論如何，署方在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會盡快進行審批及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以便巴士公司盡快加設有相關設施。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與巴士公司制定清單，研究在途經巴士數量較多的巴士站，有系統地按緩急先後編排次序，以滿足市民較急切的需求。另外，梁潔華小學站點新上蓋位置將設於該站點的後半段的空間，署方正計劃將該空間同時供城巴及九巴聯營的第 690 號線及新巴第 798 號線的候車乘客使用，但鑑於九巴亦申請於上述空間興建另一個上蓋，所餘空間不多，故署方須就此作出詳細研究及諮詢，務求使兩個上蓋能同時獲容納於上述空間內，以符合有關標準的最低要求及方便設置站柱和其他設施。署方會盡快完成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並緊接展開地區諮詢工作，務求盡快落實有關建議，為乘客提供最佳的候車環境。

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I.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
(SKDC(TTC)文件第 237/17 號)

1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91/91M/92

- 要求第 91、91M 及 92 號線由壁屋站點開始提供分段收費。
- 要求加密第 92 號線班次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及提升路線吸引力。

290/290A

- 要求第 290 及 290A 號線於橫頭磡一帶增設站點。
- 要求盡快落實第 290 及 290A 號線南北分家的建議，並提供檢討方案及時間表。

792M

- 上午繁忙時段(7 時 15 分至 9 時 15 分)經常滿座，故要求加密班次及改善脫班情況。

796C/796E/796P/796S/796X

- 建議延伸第 796C 號線至日出康城以活化路線及回應居民訴求。
- 有居民反映第 796X 號線常出現脫班情況，要求新巴多加留意。
- 要求第 796 號線系列往九龍方向提供分段收費，方便環保區居民前往至

善街、天晉一帶。

- 要求運輸署及新巴加強宣傳於 9 月 25 日實施的第 796 號線系列新修訂方案，例如於車廂廣播或張貼告示，以便乘客了解新增及已刪除的站點。

797M

- 當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路線由調景嶺縮短至將軍澳，對調景嶺居民構成不便。要求重新將路線延伸至調景嶺，方便市民前往將軍澳工業邨、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及調景嶺體育館等地方。

【註：請同時參閱第 73 至 77 段】

E22A

- 其他路線如第 290 及 290A 號線花大量行車時間於將軍澳各處接載乘客，但將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匯處的建議卻不被落實，不滿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雙重標準。

【註：請同時參閱第 31 至 34 段】

其他/綜合

- 匡湖居、白沙灣、南邊圍及北圍一帶居民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經常遇到因車輛滿座而未能乘車的困難，亦曾有市民於候車時感到不適，故要求運輸署加密途經的專線小巴及巴士路線的班次。此外，碧翠路一帶、白石窩村及井欄樹村居民在乘搭往九龍方向的路線時，亦有同樣困難，特別是巴士第 92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1A 號線，故期望巴士司機協助呼籲乘客向車廂中間移動以騰出空間予其他乘客上車。至於專線小巴第 1A 號線，建議開辦坪石至碧翠路的循環線，但恐怕釀成惡性競爭。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 新清水灣道往坪石方向經常出現擠塞情況，前往西貢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小巴的輪候時間十分長，亦影響整區的交通，要求運輸署考慮修改該兩條行車路線或更改總站位置，以減低擠塞情況對路線的影響。
- 專線小巴第 3、4、15 及 17M 號線經常滿座，未能滿足乘客需求，促請營辦商增加行駛該路線的 19 座小巴數目。
- 請運輸署提供現時區內所有小巴路線中，可改為 19 座位的長陣小巴數目。
- 促請運輸署研究措施鼓勵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小巴。
- 認為運輸署應以便利市民為考慮是否加密班次的首要因素，而非載客率的高低。
- 要求運輸署跟進巴士司機的態度及車廂環境等問題。

20.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在正常的交通情況下，第 92 號線能應付乘客需求。9 月 4 及 5 日為新學年開始初期，適逢颱風及天雨關係，西貢公路、寶琳北路近秀茂坪道一帶十分擠塞。而於緊接的一週，公司人員於南邊圍一帶視察情況，發現情況已有改善，巴士服務亦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另外，公司已加密第 92 號線於週末的班次，但鑑於 9 月過去的幾個週末，西貢公

路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其中 9 月 9 日公司更一度發出黃色警告，以致增加的班次未能發揮其作用，並請警方留意有關情況。

2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回應，第 290 及 290A 號線作為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快捷路線，公司不傾向再於沿途增設站點。公司早前亦收到他區有關第 290A 號線於黃大仙區增設站點的建議並向運輸署反映，但由於該處交通流量相對大，故運輸署對於在天馬苑對出增設站點的建議有保留。但公司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並循延長巴士灣及調整交通流量的方向檢視將來是否有空間落實建議。另外，為回應將軍澳南的乘客需要，公司已開辦第 290X 號線，最近亦加強服務，期望能為乘客提供更快捷地往來荃灣的服務。鑑於路線尚在營運初期，公司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在需求有明顯增長時會進一步加強服務。同時，公司亦會留意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客量情況，必要時會考慮投入新資源以加強有關服務。

22.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回應，公司備悉委員有關延伸第 796C 號線至日出康城的建議。往來將軍澳工業邨及蘇屋的第 796E 號線將於 9 月 25 日投入服務，往九龍方向路線會途經日出康城及九龍灣，然後沿第 7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前往蘇屋一帶。公司期望透過該路線了解上午繁忙時段日出康城居民對西九龍一帶的巴士服務的需求，從而評估落實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另外，有關第 796X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由於該線屬於服務區外的長途路線，主要的服務對象為跨區乘客，往來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至將軍澳、調景嶺一帶的乘客可選搭第 797M 號線或其他交通工具，該路線的車資為 4.6 元。

23.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早前收到委員就第 796X 號線的意見，會繼續與有關委員跟進。

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最近曾進行第 92 及 792M 號線客量調查，並發現上述路線均有相當載客空間，但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及新巴留意客量，適時推行檢討措施。根據調查當日觀察所得，專線小巴第 1A 及 101M 號線亦有安排空車於匡湖居疏導乘客。署方會向營辦商反映委員有關於匡湖居以北一帶安排空車的建議。此外，自 7 月 7 日小巴座位上限增至 19 個的法例通過後，部分西貢區專線小巴營辦商已陸續投入 19 座小巴行駛有關路線，當中最先使用 19 座小巴的為第 101M 號線。相對其他地區，西貢區獲安排以 19 座小巴行駛的路線較多。而第 1A 號線亦會於短期內投入 19 座小巴，期望有助疏導往來西貢區及市區的乘客需求。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290/290A/290X

- 不滿巴士公司的回應，現時將軍澳南一帶的人口眾多，要求盡快落實第 290 及 290A 號線南北分家的建議。
- 根據早前於彩明、尚德一帶觀察所得，除前往秀茂坪的乘客外，大部分乘客寧可多等數分鐘乘搭第 290 號線，亦不會選搭第 290A 號線，可見乘客均傾向乘搭更快捷的路線前往荃灣，第 290 號線甚至於總站開出時已滿座，故要求研究調配各路線資源，例如開設第 290X 號線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由將軍澳南開出後直接經將軍澳隧道前往荃灣方向。

26.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予以配合，同時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現時區內所有小巴路線中，可改為 19 座位的長陣小巴數目。另外，九巴在調動人手時，應安排對路線較熟悉的司機駕駛，以免誤駛路線，耽誤乘客時間。

VI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段)
(SKDC(TTC)文件第 238/17 號)

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0 段)

2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署方的工程師在研究於有關位置增設站點時發現地理上有少許限制。現時建議的站點位置設有花槽，署方需鑿開部分花槽以增設站點。但花槽及行人路之間為單車徑，乘客如欲前往巴士站必先橫過該單車徑，故署方需研究如何疏導於該缺口候車及上落的乘客。署方建議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情況。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巴士站的班次不算頻密，故建議暫不需增設巴士彎，並於單車徑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疏導乘客。
- 得悉寶康路的水務工程已完成，故期望運輸署盡快研究於該處增設站

點。

3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6 段)

3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在規劃第 E22A 號線的路線時，需在每位乘客上落車便利及巴士公司行車所需資源之間取得平衡。署方及巴士公司正研究其他調整路線的可行方案，務求讓有關中途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之同時，對行車距離及時間造成的影響可減至最小，稍後將向委員會匯報。

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會已討論題述建議多年，但仍未有進展。題述建議可令乘客(特別是長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認為署方應善用公共交通交匯處，而且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只增加約 3 分鐘，並非巴士公司書面回覆所指的 10 分鐘，故要求署方盡快落實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
- 不滿運輸署優先考慮巴士公司的利益，而忽略市民的需要及訴求。
- 如運輸署不計劃落實題述建議，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定奪。
- 最近第 796 系列號線調整路線後，行車時間增加了約 10 分鐘。題述建議只增加第 E22A 號線行車時間約 3 分鐘，質疑為何仍被拒絕。

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回應每位乘客的需要，而第 796 系列號線的改善方案亦是為了服務更多乘客。署方理解乘客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享受更佳的上落車環境，並會盡量探討第 E22A 號線的改善方案。

34.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只是令行車時間增加約 3 分鐘，要求合理。期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能提供正面回覆，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 段】

(4) 建議延長深圳灣口岸往調景嶺跨境巴士的晚上服務時間
要求往來將軍澳至深圳灣口岸的過境穿梭巴士於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增設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6 段)

3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提供的 SKDC(TTC)文件第 238/17 號中表示，署方會將有關建議轉交過境巴士營辦商研究，故查詢研究進度為何。
- 有關於山上地區增設上落客點的建議有助改善該區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亦能避免受將軍澳隧道塞車情況影響，故要求運輸署向有關營辦商反映意見。
- 在非繁忙時段，有由深圳灣口岸開往將軍澳的過境穿梭巴士班次行經山上地區，而非將軍澳隧道，故認為有關建議可行。
- 現時不少深圳灣口岸往來將軍澳的過境穿梭巴士路線班次集中於鯉魚門，令服務將軍澳地區的巴士班次變得疏落，要求運輸署盡快解決。
- 多個與過境穿梭巴士服務相關的問題尚未解決，故要求保留上述議題，以待運輸署及營辦商作出回覆及跟進。

3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已將有關建議轉交過境巴士營辦商跟進。事實上，現時過境穿梭巴士的路線和站點是由營辦商因應市場需求及運作情況提出建議，並交由運輸署審批。署方會繼續向有關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37. 主席請運輸署向營辦商反映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9 段)

3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將軍澳的居民需乘搭第 290 號線轉乘其他路線前往新界西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如能開辦往來將軍澳及屯門公路轉車站的路線，將有助紓緩該路線的載客量，亦能提供更直接的路線，減少乘客轉車的次數及等候時間。
- 題述建議不單是西貢區居民的訴求，亦是屯門區居民的訴求，故期望運輸署盡快重組西貢區的巴士路線，並保留上述議題。
- 現時已有巴士路線分別往來屯門至鯉魚門及沙田，故質疑署方為何不考慮開設服務將軍澳的路線。另外，將軍澳亦不如其他地區設有深宵小巴路線。

3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受地理因素影響，將軍澳與屯門的距離相當遙遠，未必適合與沙田比較。而現時市民可乘搭第 290 號線於黃大仙利用轉乘優惠乘搭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元朗及屯門。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日後是

否有需要開設有關路線。

4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機場巴士線(如 A29)加密班次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4 段)

4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機場巴士如第 E22、A29 號線途經將軍澳除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外大部分地區，但上述地區人口不斷增加，亦有不少居民於機場上班，對機場巴士服務需求殷切。於深夜回程的居民只能乘搭機場巴士至將軍澳市中心，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但事實上，上述地區缺乏通宵交通服務，在轉乘上亦有一定困難，故期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並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當人口增長至哪個水平時才會落實有關建議。
- 樂見第 NA29 號線加強服務，但該線仍未能完全照顧將軍澳南居民對通宵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故期望運輸署改善將軍澳南的巴士服務。建議加強第 A29P 的服務並延伸至將軍澳南、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4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有計劃增加將軍澳的機場巴士服務。署方與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題述地區的人口發展及各屋苑落成的進度，亦會細心研究有關建議。

43. 主席要求提供將機場巴士線加密班次及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的人口基準數目，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註：請同時參閱第 46 至 49 段】

(7) 建議將第 93K 號線途經大角咀，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優化有關路線(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68 段)

4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反對第 93K 號線改為行經九龍灣商貿區，因此舉會導致居住山上地區的居民無法於牛頭角一帶乘搭此路線。要求考慮改為途經大角咀，以方便將軍澳居民往來該區。如認為路線車程過長，應考慮如何優化路線。
- 認為第 93K 號線有助紓緩第 98A 號線經常脫班所帶來的問題，但路線冗長而且缺乏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削弱路線的吸引力。
- 山上居民可選搭的巴士路線不多，建議進行廣泛諮詢，以了解居民期望現有巴士路線前往哪些區域。

- 相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暫時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故要求於下年度巴士路線計劃考慮如何優化現有路線，使居民能到達不同目的地。

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4 段)**

4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第 A29、A29P 及 E22A 號線於東九龍(包括黃大仙及觀塘)及將軍澳上車的乘客各佔全線乘客總數之一半。

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上述機場巴士路線的實際載客數字。
- 現時將軍澳機場巴士有空間容納更多乘客，建議優化有關路線、加強機場巴士包括通宵線的服務，並延伸至環保區、清水灣半島、康城、峻滢一帶，以進一步提升載客量。認為巴士公司應積極提升乘客覆蓋網絡才能與港鐵競爭。
- 九龍區已有不同機場巴士線覆蓋，但將軍澳居民的選擇甚少，要求將軍澳機場巴士路線應以將軍澳居民作優先考慮。
- 當年巴士公司曾調撥第 E22A 號線資源以開辦第 A29 號線，故建議日後在調整路線服務不同地區時，應以增加資源的方式進行。

48.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回應，第 A29 號線全日最高載客量的時段為下午 6 時往將軍澳方向，載客率為 68%。第 A29P 號線全日最高載客量的時段為上午 6 時往機場方向，載客率為 59%。

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與第 6 項議題合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41 至 43 段】

**(9) 建議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啟德郵輪碼頭，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4 段)**

5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九龍灣及觀塘的發展潛力大，亦有不少工廠區相繼轉型為商業區。題述建議能方便不少於偉業街一帶上班的山上居民。

- 將來會有一所兒童醫院於九龍灣附近落成，題述建議能方便市民前往該處，以及啟德郵輪碼頭。
- 自港鐵將軍澳綫通車至今，未見任何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故建議運輸署盡快研究重組山上地區的巴士路線及一併諮詢。
- 早前政府建議發展將軍澳五幅用地興建房屋，故要求盡快改善區內各項交通問題，包括東九龍延線康景站、隧道塞車、增設隔音屏等。
- 查詢有關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的建議的進展。

5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他區的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主要牽涉抽調資源或刪減路線，而本區則較適宜推行調整或重組路線的措施。儘管將軍澳區似乎暫未有實施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需要，但事實上，相關巴士服務正不斷提升，除因應人口上升而增強現有路線的班次外，亦有一些新路線相繼投入服務，以滿足不同地區市民的需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九巴於觀塘市中心站增設轉乘優惠至 296C 線，以舒緩乘客排隊擠迫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88 段)

5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新巴 694 路線於銀澳路設上落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4 段)

5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與巴士公司經研究後，將安排於 9 月 25 日落實有關建議，屆時第 694 號線會分別於銀澳路來回線設置中途站。署方正處理相關文件，及後新巴將發出通告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5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補充，待運輸署發出正式文件後，公司將盡快於相關巴士站張貼第 694 號線新增銀澳路站的通告，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56. 有委員表示樂見建議得以落實，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安排。

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新巴 796S 號巴士線，改由日出康城開出，途經至善街，並提供全日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00 段)

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復辦巴士 796，並由日出康城開出行經至善街、調景嶺、尚德、坑口及寶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5 段)

5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要求開辦環保區往來新都城商場/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9 段)

60. 有委員表示，峻滢、日出康城一帶居民以往能乘搭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往來厚德街市購物，但厚德街市將於 10 月起進行翻新工程，對他們構成不便。會議稍後將討論與題述議題相關的議題，建議一併討論。並建議保留議題，直至運輸署在厚德街市翻新工程完成前能提供合適的交通替代方案。

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與「要求運輸署提供厚德街市裝修期間，居民外出買餸的交通替代方案」合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7 至 111 段】

(二)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巴士)

(1) 建議將第 95 號線延伸至中港城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239/17 及 268/17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3.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6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及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詳細研究。由於有關改動會進一步延長行車里數和行車時間，亦會對現有乘客構成影響，因此須小心衡量乘客需要。署方已分析現時中港碼頭附近一帶的客量需求及比較中港碼頭的出入境旅客數量。過去十年，港澳碼頭和六個陸路口岸的出入境旅客數量均有明顯增長，分別約為 18%和 37%。但相反，中港碼頭同期的出入境旅客數量正在下跌，跌幅超過三成。相信這與現時陸路口岸的交通基建和服務改善有關。而未來來往中港碼頭的客量亦未預

期會有顯著增長的趨勢。署方相信題述建議很大程度上是為了回應居民往來尖沙咀的需要。事實上，現時第 95 號線的乘客可於彌敦道轉乘九巴路線第 1、1A、6 及 7 號線往來尖沙咀。以上路線均提供轉乘優惠，乘客只需額外多付 0.9 元便可轉乘至尖沙咀碼頭。署方在與巴士公司商討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時，會適當考慮有關建議，必要時會留意上述路線的營運情況，並繼續與九巴跟進。

65. 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能方便山上居民往來尖沙咀，包括於中港碼頭前往內地或澳門，以及於廣東道上班的居民。增加的行車時間不多，期望九巴落實建議以優化有關路線。

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建議增加 98P 號線的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C)文件第 240/17 及 269/17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6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根據九巴提供的客況數字，目前第 98P 號線大致能應付需求，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必要時會考慮加強班次，甚至調整行車時間以配合交通情況。

7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第 98P 號線提供上午 7 時 50 分及 8 時 05 分兩班車，由於該路線行經將軍澳隧道，經常受塞車情況影響，乘客或未能準時到達目的地。此外，山上居民於上述時段以外則需乘車到寶琳轉乘第 98D 號線，故建議另闢資源加開 7 時 30 分或之前的一個班次，令居民能直接前往尖沙咀。在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未推行前，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增加第 98P 號線班次。
- 要求加密第 98P 號線於下班繁忙時段由尖沙咀開出的班次。
- 查詢運輸署所指的第 98P 號線路線調整方案為何，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7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於會後向九巴收集數據，再向委員會匯

報第 98P 號線的路線調整方案。

7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建議新巴第 797M 號線於繁忙時段加開特別班次途經調景嶺 (SKDC(TTC)文件第 241/17 及 272/17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4.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7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新巴第 797M 號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來往將軍澳工業邨及環保大道沿線地區的乘客，該路線提供直接接駁服務，讓乘客可盡快轉乘鐵路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如將該路線延長，或會影響其穩定性，亦會影響其他接駁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儘管如此，因應現時將軍澳工業邨及環保大道一帶不同類型的住宅和工商業發展，新巴第 796X 號線將於 9 月 25 日起延長至將軍澳工業邨，乘客可乘搭該路線來往將軍澳工業邨至調景嶺、尚德邨等地方。

7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市民於環保區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只能乘搭第 797M 號線前往將軍澳港鐵站，而該區並沒有前往調景嶺的路線。市民需乘搭第 797M 號線前往將軍澳站，再轉乘港鐵或小巴前往調景嶺，十分不便。不少市民均期望該路線能行經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及調景嶺一帶。過往第 797M 號線曾行經調景嶺，但一直被抽調資源以開辦新路線，故要求新巴能恢復舊有的服務。
- 新巴在書面回覆內建議居民乘搭第 796C 號線及第 796X 號線前往將軍澳工業邨，但該兩條路線的車資約為 9 元，而轉乘優惠只扣減第二程第 797M 號線的車資 3.4 元，轉乘方法既不便亦昂貴。
- 建議加開早上特別班次由調景嶺開出，經將軍澳南前往將軍澳工業邨。如可增加資源，此建議並不會影響原有路線的穩定性，亦能方便區內居民。
- 新巴剛表示第 796X 號線為區外線，主要是方便將軍澳南、調景嶺、日出康城一帶的居民前往尖沙咀，故質疑運輸署將其視作區內接駁路線的說法。
- 第 796X 號線首班車於上午 6 時 25 分由尖沙咀開出，約於 7 時多才到達

調景嶺，未能滿足部分於將軍澳工業邨上班的居民需要，故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加開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以服務調景嶺居民。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 段】

**(4) 要求城巴增加城巴機場快線預售來回車票的發售地點，並容許持有人補回車票差額後乘搭「NA」路線
(SKDC(TTC)文件第 242/17 及 273/17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9.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8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服務將軍澳的路線包括第 A21、A29 及 A29P 號線，單程收費為 42 元，題述的來回程套票售價為 65 元，屬車費優惠的一種。署方會一如既往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營運情況推出不同的車費優惠計劃，以減輕乘客的開支及提高巴士資源的使用效率。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更多、更完善的車費優惠。

81.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向來十分關注整個將軍澳，以至日出康城的機場巴士服務，據悉將來港珠澳大橋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是以機場巴士「A」及「E」路線為主，故詢問運輸署會否因應往後的機場巴士路線不只前往機場，更要服務港珠澳大橋連接的其他公共交通設施，因而作出整全的配套方案，並要求於下次會議匯報。

8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

**(5) 要求研究在康城路/環保大道(近緻藍天)增設巴士站，方便緻藍天居民
(SKDC(TTC)文件第 243/17 及 274/17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84.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8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已就委員意見作出研究，現時康城路來回程方向均是單線行車，如於該處設立中途站，巴士上落客時必然會阻塞有關路段的交通。至於環保大道方面，目前各巴士路線已於首都第六座對出及對面的巴士灣分別設立中途站，位置亦相當接近康城路路口及緻藍天。長遠而言，日出康城緻藍天旁將設有永久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置比現時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更接近緻藍天，該處將設有適當的行人設施，方便乘客往來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日出康城各個屋苑。

8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運輸署就以上回應提供書面回覆。
- 以往緻藍天的居民於日出康城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下車後，可由港鐵康城站 A 出口進入車站並沿站內通道返回住所，但由於第 796 系列號線改道，部分巴士將不再行經該巴士站，而且距離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尚有約三年時間，加上緻藍天不如首都、領都及峻瀝般有其他接駁路線，故提出題述動議。
- 目前日出康城的規劃緩慢，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責無旁貸，故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回覆能否要求港鐵加設通道以便緻藍天居民更快捷地前往環保大道首都巴士站。

8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查詢。

**(6) 要求推出全面巴士學生乘車優惠
(SKDC(TTC)文件第 244/17、270/17 及 275/17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89. 委員備悉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9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各個專營巴士公司均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巴士轉乘優惠、小童半價及長者半價等。巴士公司亦會因應營商環境、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提供優惠項目和時間。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票價優惠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但事實上，政府也有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資助。另一方面，九巴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向全日制學生推出長途路線票價優惠計劃，為乘搭成人車資 12 元以上的九巴日間獨營

路線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回程半價的優惠。此外，城巴和新巴亦曾探討為學生提供車費優惠的可行性，但基於現時的財政狀況，故暫時未有計劃推出優惠。署方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確保能維持適切而有效率的公共服務的情況下，因應營運情況以及社會經濟環境，盡量調低收費和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

91. 有委員表示，由於現時各個巴士公司提供的優惠不一，導致部分學生無法享有乘車優惠，故提出題述動議，並期望運輸署要求所有巴士公司統一提供學生半價乘車優惠。此外，根據九巴的書面回覆，現時學生回程半價的優惠涵蓋約 80 條路線，但不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路線，而且只有乘搭車資 12 元以上的路線才能受惠。事實上，學生較少跨區上學，因此大部分學生未能受惠，故要求署方檢討有關計劃，調低車資須為 12 元以上的要求。

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IX.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45/17 號)

9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為將軍澳南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設置試辦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1 段)

9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小巴路線 110 增設由調景嶺往九龍灣工業區分段收費
(SKDC(TTC)文件第 246/17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9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營辦商研究建議。署方已與營辦商分析題述路線的狀況，現時該路線的乘客主要是往來九龍灣，數量比往來九龍城、太子道一帶的乘客還要多，而往來太子道亦有其

他替代交通服務，故署方計劃研究重組該路線，將資源集中於應付往來九龍灣的服務需求，同時亦能縮短路程以調低收費，藉以回應委員及市民的訴求。屆時往來太子道的班次將維持有限度服務，以調撥資源至往來調景嶺及九龍灣的服務。在署方擬備具體方案後，必定會全面諮詢委員及地區人士。

9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歡迎，並表示市民對往來九龍灣工業區的小巴服務需求殷切，將軍澳南不少居民乘搭題述路線以往來九龍灣工業區。
- 題述路線於到達 MegaBox 往調景嶺方向站點時常已滿座，導致乘客需等候頗長時間才能乘車，故要求加密班次，以改善「飛站」問題。
- 贊成重組題述路線，並建議探討以專營巴士行駛有關路線的可行性。作為短期措施，要求提供分段收費。
- 要求運輸署分別提供題述路線前往九龍灣及太子道、亞皆老街一帶的乘客數據，以便委員會分析將來應如何分配資源。

9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一向期望能提供具營運效率並受乘客歡迎的路線，以致委員、乘客、地區人士及營辦商均能受惠。營辦商反映，現時題述路線在營運上最大的困難是當車輛駛至九龍城、太子道一帶時，經常受交通擠塞情況影響，導致服務班次亦受影響。期望委員支持署方調整有關路線服務比重的方案，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至於委員要求提供的數據，署方將於會後以書面、口頭或諮詢文件的形式提供予委員會參閱。

9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要求運輸署於翠林邨的士站劃分輪椅上落位置，方便輪椅使用人士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3 段)

100.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X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101.由於部門代表稍後才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其他議題。

X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要求加強西貢至大學站的接駁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68 段)

10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運輸署改善蠔涌村巴士站一帶居民每日繁忙時間乘車困難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9/17 號)

103.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04.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目前西貢公路有不少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巴士及小巴往來市區，根據署方於 9 月 7 日的實地視察所得，巴士服務仍有相當大的載客空間。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一方面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檢視能否額外增加班次行走，以照顧更多的乘客需要，另一方面亦會要求營辦商不時加派空車疏導乘客。此外，專線小巴第 101M 號線及第 1A 號線分別於 8 月及 9 月起投入 19 座小巴行駛有關路線。署方期望透過以上各方面的服務提升可改善小巴的載客率。同時，九巴有計劃於匡湖居巴士站增設到站時間顯示屏，以便乘客掌握出行時間，從而吸引乘客選搭巴士前往九龍及有助妥善運用資源。

105.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於繁忙時段，蠔涌及西貢公路一帶居民乘車困難，相信小巴座位增至 19 座後會有助改善此情況，但繁忙時段仍主要靠巴士疏導乘客，故要求加密上午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以進一步提升路線的吸引力。
- 舊清水灣道近德望學校於上下課時段經常出現不同程度的擠塞，而上述路段為往來西貢及彩虹的專線小巴及巴士的必經之路，但其行車路線不能因應交通情況而隨時更改，影響車輛流轉，故建議修改路線至新清水灣道，以疏導交通。
- 要求安排往來蠔涌至九龍(而不經過舊清水灣道)的專線小巴特別班次。
- 要求第 92 及 792M 號線加密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

10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

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運輸署提供厚德街市裝修期間，居民外出買餸的交通替代方案 (SKDC(TTC)文件第 250/17 號)

107.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10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厚德街市位於坑口，署方理解除坑口的居民外，該街市亦吸引了不少來自西貢各區的居民前往購物。因應厚德街市的裝修工程，領展將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往來厚德邨和尚德邨，以便市民於尚德街市購物。除此之外，將軍澳內亦有其他街市選擇，例如彩明街市、寶琳街市和新都城街市。除前述的穿梭巴士服務外，西貢鄉郊的居民可乘搭第 91M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12 號線直接前往寶琳街市；或第 792M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直接前往尚德街市。而環保大道包括日出康城和峻瀝等的居民可乘搭新巴第 796C 號線或第 796X 路線直接前往尚德街市和彩明街市。署方會提醒各個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厚德街市裝修期間，留意居民買餸而引致的出行模式的轉變，必要時加強其旗下的公共交通服務。

109.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為日出康城、峻瀝一帶居民提供往來厚德街市的點對點服務。但厚德街市裝修需時約三個月，環保區亦沒有街市，居民需乘搭上述小巴路線或港鐵往來厚德街市再轉乘穿梭巴士，十分不便。裝修工程快將開展，但署方並沒有任何具體措施，故表示不滿，並促請署方制定解決方案及提供時間表。
- 有委員表示早前已建議運輸署就厚德街市裝修制定交通替代方案，例如開辦往來環保區及新都城商場/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新都城商場已同意免費提供上述服務，但一直受到運輸署的阻撓，故要求運輸署因應厚德街市裝修工程，特別批核上述非專營巴士服務。
- 要求回購部分地區包括將軍澳及馬鞍山屬領展旗下的街市，以減少壟斷及加強監管。另外，建議去信領展要求提供往來環保區及厚德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
- 要求第 796 號線系列於厚德街市裝修期間，提供分段收費或轉乘優惠，以便環保區居民往來將軍澳各個街市。
-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厚德街市裝修期間的人手調動及應急安排制訂措施。
- 查詢運輸署如何處理附近屋苑垃圾車入內收集垃圾的安排。

- 於裝修期間，街市附近的路面亦需進行維修，期間車輛不能進入有關範圍，擔心令車輛堵塞至培成路一帶，故詢問運輸署有否制定任何應急方案。

11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與厚德街市相連的道路及車輛上落客點屬屋苑管轄範圍，由領展跟進及回應會較為合適。另外，署方已就居民買餸而引致的出行模式的轉變作出考量，由於居民出行時間主要集中於非繁忙時段，故現時各個公共交通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據悉不同地區人士曾直接聯繫領展，要求提供往來不同地區的穿梭巴士服務，但領展似乎未有這方面的計劃。穿梭巴士服務屬於非專營巴士服務中的合約式出租項目，由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申請，再由署方審批。此外，署方認為現有交通服務尚算適切，以第 796X 路線為例，其全程收費為 7.5 元，而由將軍澳區前往將軍澳工業邨的分段收費為 3.4 元，來回車資與乘搭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相若。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新巴反映有關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並會研究有何措施能配合峻滢、石角路一帶居民的交通需要，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匯報。至於維修街市附近路面時的交通安排，署方需與領展進一步討論，他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了解情況。

111.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60 至 61 段】

X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12.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段)
(SKDC(TTC)文件第 247/17 號)

1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0 段)

1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港鐵的書面回覆指出，寶琳站 C 出口已設有升降機，而市民亦可沿鄰近

商場的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前往寶琳站。認為港鐵的回應只是在推卸責任。

- 題述扶手電梯經常在下雨期間暫停運作，要求管理公司延長開放時間。
- 新都城商場並非 24 小時營業，加上最近新都城商場 2 期正進行結構維修工程，預計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才完成。但工程期間，商場近景林邨入口只餘下一條扶手電梯運作，商場的部分通道亦暫時封閉，對使用上述途徑前往寶琳站的景林邨居民構成不便。
- 早前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建議於題述地點附近興建升降機，但無奈不符合被納入計劃的資格。
- 建議於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11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回應，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至少一條無障礙通道。而在 93 個車站中，90 個車站已設有客用升降機或其他輔助設施，以便有需要的乘客使用。現時寶琳站亦已設有客用升降機，故港鐵現階段沒有計劃興建升降機。

116. 主席要求港鐵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10 月 26 日聯同港鐵、路政署、西貢地政處、冠威管理有限公司及新都城二期管業處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會同意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有關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並要求西貢地政處回應題述扶手電梯由哪個部門或機構負責維修及保養。】

(3) 反對港鐵增加票價及要求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5 段)

11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全面密封康城站與百勝角隧道間的露天路段，減低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1 段)

11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已與港鐵進行實地視察。要求港鐵提供噪音量度數據及盡快解決噪音問題。
- 早前有人於康城站 C 出口外進行商業活動，大批人群聚集導致通道被阻塞，但港鐵未有進行人潮管理，反映康城站人手不足。
- 日出康城、峻瀝、緻藍天一帶居民持續增加，亦有不少幼兒居住。現時康城站的 A 及 C 出口的人流已相當高，B 出口亦正在規劃中，故要求港鐵盡快於站內加設闊閘機及提供時間表。

- 早前康城站內有包點店開幕，同時 C 出口的熱氣排放問題再度出現，要求港鐵研究兩者是否有關聯及作出跟進。

119.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如下：

- 康城站至百勝角隧道間露天路段的聲量已符合環境保護署的噪音標準，港鐵的量度數據只作內部參考用途。
- 當乘客反映於車站範圍受滋擾時，車站員工會先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勸籲，有需要時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避免影響其他乘客。港鐵會繼續留意康城站的人手安排。
- 現時康城站內已設有一部闊閘機，港鐵會繼續留意車站內的運作及相關設施。
- 港鐵會留意康城站 C 出入口的運作情況。

120.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5) 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再由將軍澳站兼顧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3 段)

1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隨着日出康城第 4A 期等發展落成在即，康城的人口與日俱增，加上現時康城站的閘機未盡完善，令職員經常應接不暇。因此，要求盡快升格康城站以改善服務。
- 請港鐵備悉，由於部分巴士路線不再行經日出康城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導致繳藍天居民需前往環保大道乘車。由於日出康城面積相當大，亦有部分地方尚待發展，故要求港鐵提供捷徑，令繳藍天居民能以更短的路程前往環保大道，亦令峻滢居民能更方便地前往港鐵站。

122.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康城站與其他車站一樣，設有車站團隊。有委員反映近日於站內發現有人進行商業活動，導致人流增加，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事實上，車站職員一直有注意站內情況，港鐵亦會密切留意人手安排。

1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翻新唐俊街往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9 段)

1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8 月 25 日聯同港鐵實地視察。

125. 港鐵蘇玉燕女士補充，港鐵會繼續確保設施狀況良好，亦備悉委員對設施外觀上的意見，會繼續留意是否有改善空間。

126. 有委員表示，在實地視察期間得悉港鐵不時需於題述有蓋行人通道進行維修，當中一至兩段上蓋亦已翻新。但題述通道已落成約十多年，整體設施逐漸老化及生鏽，故要求港鐵積極考慮分階段維修其餘部分。

12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提早往寶琳/康城站的頭班車，並儘快在付費區內增設客用洗手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60 段)**

128. 有委員表示，港鐵未有正面回應有關在付費區內增設洗手間的建議，故要求保留上述議題直至港鐵作出回應。另外，要求港鐵於客務中心張貼洗手間標示。

129.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調景嶺站及油塘站兩個轉綫站的洗手間工程將於本年底前展開，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屆時，連同鰂魚涌站，將軍澳綫將有三個車站設有客用洗手間設施。港鐵會密切監管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

130. 主席表示上述保留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港鐵更新寶琳站地圖及出口指示牌
(SKDC(TTC)文件第 248/17 及 279/17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3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據悉港鐵有計劃更新寶琳站的相關設施，署方會繼續聆聽乘客的意見，並與港鐵保持溝通，亦會鼓勵港鐵按乘客需要改善車站資訊，以及設置合適的指示牌及相關設施供乘客參閱。

13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註：議程第 XII 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135.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正續會)

X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段)
(SKDC(TTC)文件第 251/17 號)

136.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
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72 段)
(SKDC(TTC)文件第 252/17 號)

13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38.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胡悅明先生報告，為了回應區內公眾的意見，署方早前已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建工程的設計方案展開檢討。更新後的方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充分討論，各委員均沒有反對意見。同時，署方已完成相關的地區諮詢工作，區內公眾亦沒有反對意見。該更新方案目前已交由路政署跟進。

139.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由於設計方案已作更新，路政署需重新按機制展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擬定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掘路許可證、提交有關移除樹木及補種樹木的申請等。有關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期需視乎上述前期工作的進度而定，有望於 2018 年第二季展開。

140.有委員感謝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等多個政府部門與不同持分者

協商，以致富寧花園巴士站擴建工程能在各方面均滿意的情況下推進。期望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令長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1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5 段)

14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報告，現時翠琳路澳頭村路口設有指示牌，禁止超過三公噸的車輛駛入。如需擴建該路口或在該處增建迴旋處，工程所需時間會相當長，故署方及路政署建議保留現時路口安排，只需禁止超過三公噸的車輛由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便可行。同時，署方會檢查沿途的道路標記及指示牌，預計 10 月下旬便能擬備具體方案及提供圖則，供有關人士考慮。

14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少車輛由寶琳北路經翠琳路前往九龍，在翠琳路近寶琳路路口的交通燈的等候時間亦十分長，故要求在不減少往九龍方向行車線的情況下，於翠琳路增建行車路。
- 贊成運輸署的建議，建議將有助減低澳頭村居民的行車距離及時間。
-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有關建議前，於諮詢文件內提供圖則、對交通情況的影響、交通燈訊號時間等資料供參考。
- 現時翠琳路近寶琳路路口不設行人過路處，詢問運輸署有否因應是次工程考慮加設，但亦擔心此舉會令交通燈訊號時間變得更長。
- 翠琳路有貨車停泊位，如禁止超過三公噸的車輛駛入翠琳路，會導致資源錯配。

14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78 段)

145.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在過去的兩個月內，署方與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有關承建商緊密聯絡，署方對承建商最新的臨時交通安排已沒有意見，相信工程短期內便能展開。至於加設交通燈的建議，有關部門現正就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展

開可行性研究，並會對整體影業路及其迴旋處進行長遠交通評估和規劃，以能長遠配合未來區內發展。當有進一步發展時，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4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待署方發出掘路許可證後，工程預計可於 10 月初展開。

1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上星期，影業路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造成交通擠塞，市民過路時亦有困難，故要求盡快展開工程，以保障行人安全。
- 題述建議已討論多年，樂見工程得以展開，期望工程能如期於 2018 年 6 月完工。
- 工程期間或需圍封行人路以移除斜坡上的樹木，要求署方善用行人路範圍，避免封閉行車路。
- 清水灣道、大埔仔一帶的物業等發展項目陸續落成，於影業路設置交通燈的建議刻不容緩。
- 查詢現時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及上述工程進行期間，特別是週末，會否加劇影業路一帶的擠塞問題；以及有關部門有否制定應變措施(如派員駐場指揮交通或提供承建商緊急聯絡方法)。但有委員認為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及行人過路設施尚算完善，惟建議於附近加設慢駛標示。此外，據悉路政署已提供緊急聯絡方法。
- 請有關部門備悉清水灣道於平日上午約 7 時 30 分至 9 時及週末上午約 11 時至下午 2 時及 4 時後，南圍至銀線灣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嚴重。

148.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十分關注工程對交通情況的影響，故已就影業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提出不少意見，務求將相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如工程進行期間因施工造成交通擠塞，地盤負責人會按既定機制通知署方及警方，並採取應急措施。

149.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工程開展前，制定妥善的交通安排及應變措施，於工程期間與警方多加協調，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50 至 152 段】

(5)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9 至 181 及 253 至 254 段)

15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報告，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已於 8 月初展開。

15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於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的位置，清晰地提供緊急聯絡方法，讓駕駛人士亦能看到。
- 查詢有關部門及承辦商有否制定應變措施，以處理突發事件。
- 查詢上述工程會否與影業路擴闊工程同時進行，因此舉或會影響交通流量。

152.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會根據相關標準，於施工位置設置公告牌。此外，有關工程並不會減少現有行車線，署方會繼續檢視該工程，務求將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註：請同時參閱第 145 至 149 段】

153.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就上次會議有關清水灣道的建議報告，委員建議於邵氏大樓對出口安裝行人按鍵裝置，使交通燈號只在有行人按鍵時才轉為紅燈。署方將於本月底收集車輛及行人數據，隨後會研究方案。另外，有委員反映巴士在駛離銀影路站點(往九龍方向)後，需切線以轉入銀影路前往香港科技大學站點，但現時該巴士站位置靠近行人過路處及銀影路一帶的居所，如遷移該巴士站，或會對乘客構成一定影響。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建議。此外，有委員建議改善新清水灣道近安秀道路口的交通燈號。署方正研究改善方案，以延長交通燈號的行車綠燈時間。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安達邨一帶居民亦會經清水灣道往來九龍，隨着該區住宅陸續入伙，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解決新舊清水灣道擠塞問題。
- 曉嵐閣及碧翠路一帶居民大多經清水灣道往來九龍，但現時由安秀道經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的車輛日漸增加，導致坪石邨附近經常出現嚴重擠塞。此外，最近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將數塊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作房屋發展，清水灣道一帶人口將會大增。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行車線、於大埔仔路段興建天橋、增設香港科技大學港鐵站等。
- 銀影路有一所國際學校，請運輸署備悉該路段於平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05 分較為繁忙。

- 現時當車輛由安秀道左轉入清水灣道後，如需駛入舊清水灣道，則需在一段短距離內切線。但不少車輛會於安秀道路口停駛以等候切線，此舉會阻塞後方駛至的車輛，故要求運輸署於安秀道路口地面加設黃色方格，及參考委員會早前就安達臣道發展項目提出的意見。
- 有委員曾建議取消現時於安秀道右轉入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的安排，因此舉會影響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的交通流量。署方早前表示會於舊清水灣道路口增建掉頭設施，令由安秀道駛出的車輛必須先左轉入清水灣道至該掉頭設施，才調頭駛向西貢方向。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上述建議及提供時間表。
- 要求在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同時，繼續研究增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的可行性，以連接百勝角路至第 137 區及清水灣一帶，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

155. 主席表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有關增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的訴求，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此外，大埔仔一帶住宅陸續入伙，增加附近道路的負荷，期望運輸署及早計劃長遠改善方案，並請運輸署盡快改善銀影路巴士站的情況。

(6) 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5 段)

15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有關行人路已於 8 月初開放予公眾使用。

157. 有委員感謝路政署加快落實工程，惟發現行人路上有不少枯葉，要求署方安排清理。

1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87 段)**

15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已提出超過七年，現時山上地區人口眾多，要求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
- 康盛花園及翠林邨與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距離相若，故認為政府在研究

時應一併考慮整個山上地區包括翠林邨一帶。

- 景明苑與寶康路有一段距離，故可考慮興建景明苑至陶樂路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有委員表示已就寶林北路景明苑對出加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建議自行去信發展局，以便景林邨及景明苑的居民沿陶樂路前往寶琳，局方回覆表示已將有關事宜交由運輸署跟進。有委員曾與運輸署實地視察，並得悉有關短、中和長期方案。

160.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將為一直以來收到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會一併考慮翠林邨及景明苑的建議。此外，署方會於會後提供相關工程時間表。

1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1 段)

1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早前政府有計劃興建部分南橋，並連接由石角路 1-3 號發展商負責興建的另一段南橋，以貫通「花海」用地的室內康樂中心、峻滢及石角路 1-3 號。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暫未有任何室內康樂中心的興建計劃及時間表，導致南橋或未能全面貫通上述地點。有委員要求政府現階段先劃分部分「花海」用地，以興建有關行人天橋。
- 現時不少居民利用石角路行人隧道橫過環保大道，但早前該隧道電線短路，導致環境一片昏暗；大雨過後亦有樹葉被沖至隧道內，容易滑倒市民。市民在行人隧道發生突發情況時往往難以聯絡相關部門尋求協助，而改善隧道燈光及其他翻新工程仍未開展，故要求路政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 運輸署提供的 SKDC(TTC)文件第 251/17 號中表示，署方會就天橋的設計及接駁安排向有關部門提供交通工程意見，故要求署方提供相關設計圖則。

16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就早前行人隧道內燈光短暫失靈的事故致歉，並表示已即時向署方路燈部反映有關情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行人隧道的燈光改善工程亦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此外，署方人員亦正研究翻新樓梯的方案，期望能盡快落實相關建議。

164. 主席表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總署及康文署要求盡快落實興建環保

大道南面行人天橋。此外，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分別提供行人天橋的設計圖則及行人隧道改善工程時間表，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會後補註：委員會亦同時去信路政署、發展局及港鐵要求盡快落實興建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

(9)要求改善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馬路中央欄杆分隔的缺口，防止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5 段)
(SKDC(TTC)文件第 253/17 號)

165.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66.有委員感謝相關部門的努力，使工程得以完成。

16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200 段)
(SKDC(TTC)文件第 254/17 號)

168.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9.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署方建議在飛鵝山道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行人。署方已於 7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相關工程計劃於 10 月展開，並預計 11 月完工。

170.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少市民會於飛鵝山道或經其前往衛奕信徑漫步，為保障行人安全，要求運輸署增建行人路並設置花槽，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 以往將軍澳運動場對出的環保大道，曾有清潔工人工作期間被車撞斃。建議署方利用車輛等工具清洗車道，以避免意外的發生。
- 查詢公路及天橋上的沙石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

171.主席表示有運輸業界人士反映飛鵝山道近舊清水灣道往清水灣方向常有樹枝伸出車路，阻擋駕駛者視線，故詢問可否定時修剪。

172.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亦會要求負責維修的部門加強巡查及定時修剪伸出車路的樹枝。

173.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道路兩旁由署方負責維修及保養的斜坡上的樹木及植物，均由署方負責修剪。而其他位於道路旁 10 米內的樹木，則由康文署負責修剪。有關清理公路及天橋上的沙石的查詢，署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74. 主席要求路政署回應公路及天橋上的沙石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重新檢視及改善環保區的指示路牌，並於環保大道(領都對出)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04 段)**

175.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報告，署方一直檢視環保區的指示路牌，現正就日出康城的方向指示標誌進行公眾諮詢。署方亦發現環保大道沿途有不少指示牌被樹木遮蓋，路政署已協助修剪樹木，讓駕駛人士能夠清晰地看見方向標誌。有關於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的建議，主要目的是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署方已就此情況通知警方，期望警方能加強執法。署方亦正與康文署商討，研究於該處種植較高及較堅固的樹木。一般情況下，署方認為中間分隔路學已能發揮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的作用。

17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樂見運輸署跟進加設指示路牌的事宜。
- 有關於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的建議，現時不少工人及市民為求方便，經常由對面回收場或地盤直接橫過馬路前往巴士站，情況尤以傍晚 5 時至 7 時期間最為嚴重。而環保大道的泥頭車和垃圾車的衝燈及超速問題嚴重，擔心有意外發生。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查詢警方有何措施控制行人亂過馬路情況。
- 要求運輸署加強教育及相關措施，例如於當眼處設置橫額警告行人切勿亂過馬路等。
- 不少行人經常違法橫過寶邑路以往來將軍澳廣場及怡明邨，有行經附近迴旋處的駕駛人士擔心容易釀成意外，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執行應變措施。
- 有委員表示去年已去信路政署查詢有關於寶邑路迴旋處延長欄杆的事宜，署方回覆工程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52/17 號，編號為 NE/16/1465 的項目(於寶邑路加設欄杆)將於 9 月展開，預計 10 月完成。詢問兩者是否相同，並要求盡快完成工程。

177.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強調，中間分隔路壘能發揮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的作用。署方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控制有關情況。

178.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通知道路安全組於繁忙時段(即傍晚 5 時至 7 時)前往題述路段作宣傳教育及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醒行人切勿亂過馬路。如情況未有改善，警方將採取執法行動。

17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署方已就寶邑路加設欄杆的工程發出施工令予承建商，工程預計於 10 月完成。

18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12)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建合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給天橋之同時利用該升降機為提供無障礙通道，以便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5 至 208 段)

18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已逐步落實部分短期措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但題述路段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附近居民人口亦有上升趨勢，故長遠而言，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興建行人天橋，並同時興建升降機連接該天橋；以及於白石台至龍窩村之路段，將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上述訴求。
- 認為運輸署應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為考慮是否興建行人天橋的首要因素，而非行人流量的高低。
- 現時題述路段的車輛速度甚快，行人(特別是長者)橫過馬路時或未能及時反應，增加過路的危險。建議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了解行人過路的困難及危險，並建議於地上加設慢駛標示。
- 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近白石窩村的避車處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阻擋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要求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
- 題述路段的排水速度緩慢，導致大雨期間的積水問題嚴重，要求有關部門改善。

18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已於 8 月 3 日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建議把車道之間劃線轉為雙白線，並已就此方案進行地區諮詢，稍後會擬備施工通知書以落實工程。題述路段現時已設有行人安全島，行人過路處的視距亦清晰，故署方認為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已屬可接受的水平。

183. 主席表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的訴求，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建議待運輸署完成地區諮詢後，視乎結果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

**(13)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12 段)**

18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署方正在檢討有關工程，稍後會統計行人流量，再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及向其查詢工程造價。根據現有資料，該處的行人流量十分低。署方傾向先改善近寶琳北路北行線的現有行人路。

185. 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能方便山上居民前往寶琳。此外，現時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乘客於翠林邨站點下車後，經常違法橫過馬路，故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於該站點對出增設斑馬線。

18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 至 229 段)**

18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51/17 號，運輸署會於近唐賢街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等即將落成的新發展區項目提供電單車泊位。但距離項目預計落成日期尚有數年時間，而且上述地點與唐明苑、尚德邨距離甚遠，認為電單車泊位應鄰近居民住處。
- 將軍澳南的電單車泊位供不應求，遑論應付唐明苑、尚德邨一帶的市民需求。此外，將軍澳南的住宅項目及配套設施相繼落成，要求於該處加設電單車泊位，例如 Savannah 附近空地。
- 唐明苑、尚德邨附近經常有電單車違例停泊，主要成因是電單車泊位不足。
- 領展將旗下停車場的部分電單車泊位改為商戶專用，令廣明苑、尚德邨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減少。
- 將軍澳缺乏公共電單車泊位，過往亦有運輸署於其他地區成功發掘空地作電單車泊位的例子，故建議署方探討廣明苑、尚德邨附近有否空地適合設置電單車泊位，並要求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但有委員擔心露天泊位會產生噪音問題，故要求運輸署在不同地點增設電單車泊位前進行諮詢。
- 因應環境保護署的要求，現時不少新推出的電單車均不會造成過大聲量。如有電單車發出噪音，運輸署則應檢驗車輛是否曾被非法改裝。
- 將軍澳的私人停車場缺乏月租電單車泊位，市民將電單車停泊於私人停

車場時需支付等同私家車的費用。

- 不少市民將電單車違泊於海濱長廊洗手間附近的行人路上，反映該處的電單車泊位不足。
- 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位，惟需研究提供過路設施接駁。

18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根據署方紀錄，現時題述地點附近，包括君傲灣、將軍澳廣場及尚德邨，已設有公共電單車泊位。署方在考慮設置電單車泊位時，會盡量避免與住宅的距離太近，以免構成噪音問題，故署方亦傾向於室內設置電單車泊位。署方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及調景嶺的電單車泊位供應。如該區出現電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時，署方才會考慮加設路旁泊位。此外，署方可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

189. 主席要求運輸署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並保留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峯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55/17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91.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已於 9 月 18 日向有關委員及村代表報告題述事宜，由於菠蘿峯路受地理所限，加設停車灣會涉及斜坡工程，故署方需時進行技術性研究，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1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要求全面檢討將軍澳交通燈系統及行人過路設施，改善交通擠塞問題及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56/17 及 276/17 號)

19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9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環保大道近污水處理廠的行人過路處設有安全島，但行人於該安全島等

候期間，會無可避免地吸入途經的垃圾車及泥頭車的廢氣，故要求運輸署調整該組交通燈號，以減低行人於安全島等候的時間。

- 翠琳路的左轉燈(俗稱「預仔燈」)被拆除後，部分駕駛人士因不適應，在翠琳路直接左轉至寶琳北路，容易構成意外。上述安排亦間接影響康盛花園往翠林邨的交通燈號。質疑運輸署為何沒有進行地區諮詢或作任何宣傳及指示。
- 要求延長寶康路怡心園對出行人過路燈時間，以及寶康路往將軍澳隧道方向的交通燈號的綠燈時間。
- 對將軍澳村十字路口交通燈號的改進表示滿意。
- 寶邑路、翠嶺路為本區的主要幹道，將軍澳南的車輛數目亦有上升趨勢，加上位處將來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出口，預料上述道路與寶順路、唐賢街及唐俊街交界的十字路口將會出現擠塞情況。
- 由於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不足讓行人橫過兩段馬路，行人如欲前往十字路口的對角點時，往往會以斜線橫過十字路口。上述情況於寶邑路與唐賢街、寶邑路與唐俊街、唐明街與唐俊街交界經常出現，當中以寶邑路與唐俊街交界最為嚴重。故建議運輸署於十字路口增設斜線斑馬線或調整燈號時間，並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 建議將寶邑路東行的中線改為可同時直行及右轉至唐俊街，以疏導車輛及紓緩塞車問題。

19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3)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全力清理位於區內車道兩旁之危樹，確保人車道路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57/17 號)**

197.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98.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會定期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斜坡上的樹木及植物進行巡查及監督工作，亦會在每次派員及獨立樹木專家巡查後，提供相關植物的恆常護養工作，包括適當地修剪枯枝及過長的樹枝、安排移除問題樹木及死樹、修剪植物及剪草工作等。署方亦會在每次颱風吹襲後，即時跟進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問題，所有工程均按照程序進行，以確保公眾安全。至於道路旁 10 米內的樹木，則由康文署負責保養。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根據現行安排，該署會負責有關路旁 10 米內的樹木及路旁園藝花床內植物的保養工作。】

19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每次颱風吹襲後，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旁的樹木均有大量樹枝被吹至伸出馬路，車輛途經時需閃避，消防處亦需出動協助修剪。
- 近蓬萊路隧道入口兩旁的樹互相糾纏，樹種質素不佳。故要求路政署種植更佳樹種，加強巡查及保養工作。但有委員相信署方已就路旁樹木的種類設有規定。
- 環保大道一帶的行人安全島上有沙石積聚，要求路政署定期清理。
- 第 792M 號線沿清水灣道往將軍澳方向途中有樹枝伸出馬路，會撞到巴士上層玻璃，故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
- 即使路政署有定期進行修剪，西貢大網仔路近沙角尾北村的一棵榕樹，由於樹身偏軟，在颱風吹襲後總有不少樹枝掉落。此外，該樹的根部亦覆蓋附近的排水渠。故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上述問題。
- 要求路政署避免於繁忙時段於西貢公路兩旁修剪樹木。
- 署方於迴旋處剪草時沒有使用屏障遮掩剪草機，以致捲起的沙石打在途經的車輛上，更有可能打在電單車駕駛者的臉上，故要求署方於剪草機上加設屏障。
- 最近兩次颱風期間，不少樹木被吹倒，路政署前線人員於接獲投訴後均能迅速處理，對此表示讚賞。
- 區內有不少危樹，特別是台灣相思，其平均壽命只有約 30 年，亦容易倒塌，於區內的數量達五千棵。清水灣道由大埔仔至銀線灣迴轉處兩旁均種有台灣相思，為行人及駕駛人士帶來安全隱憂。但署方資源不足，未能及時移除。另外，桉樹、鐵刀木亦不適宜於路邊種植，應盡快移除。
- 支持題述建議。另外，環保大道邵氏影城對出的斜坡上有一片樹林，該處經常有樹枝伸出馬路，不少枯樹亦未被清理。
- 除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外，要求署方關注私人發展用地內的樹木，並督促相關私人發展商盡快清理。

200.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 回應，將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了解有樹枝伸出馬路的具體位置。

20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 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4) 要求加快及落實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應付急增的人口及車流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加快及落實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應付急增的人口及車流」)
(SKDC(TTC)文件第 258/17 及 267/17 號)

20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03.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04.有委員表示，在 2013 年 1 月 8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中，除一名議員外，各議員均支持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採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附近的居民起初表示反對，特別是白沙灣居民相當關注工程對白沙灣觀音廟的影響。但經過這四年時間，有委員已與不同持分者溝通，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的公眾論壇中，大部分居民均支持上述方案。不理解為何在早有共識的情況下，原動議人依然重提隧道方案，故提出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加快及落實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應付急增的人口及車流」。

205.委員的意見如下：

- 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已舉辦超過 25 次的地區諮詢會及大型公眾論壇。路政署起初提出六個方案，包括隧道方案、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等。但後期政府表示公眾有反對聲音及出現分歧，故預計只作局部路面改善工程，對署方的說法感到極度遺憾。由於原動議的要求為區議會一直以來的訴求，加上公眾對各個方案出現分歧，故提出原動議，期望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能盡快開展，亦讓委員可再次討論應採納哪個方案。
- 建議於慶徑石興建短隧道，以便駕駛人士更快捷地前往大涌口、沙角尾、大網仔一帶，部分車輛如巴士亦可繼續沿西貢公路行駛。此建議能為市民提供不同的選擇。
- 原動議的內容已包含修訂動議措辭中有關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的建議，而且原動議能提供更大空間予路政署研究不同改善方案，故認為原動議更能代表區議會的立場。認為現時應以盡快展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為大前提，至於工程方案，應交由市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因素選擇，故要求舉辦更多地區諮詢會以收集市民意見。
- 贊成修訂動議，亦理解原動議是為了盡快解決西貢公路擠塞問題，但認為如現時再提出不同方案討論，只會進一步延誤工程開展，故現時應要求路政署盡快落實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待工程開展後，仍有空間繼續研究優化方案如隧道方案。
- 西貢公路兩旁附近有不少鄉村、農地，不遠處亦有山坡及郊野公園，興建隧道或會涉及收地問題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故對隧道方案表示保留。
- 相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隧道方案造價較高、需時較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亦較大，而且在連接隧道出口及西貢公路時亦可能出現技術問

題。

- 認為現階段區議會應更清晰地向路政署表達立場及市民迫切的訴求。如有需要，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以記錄委員會對不同方案的立場。如修訂動議獲通過，建議轉交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並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細節。
- 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未能落實，最受影響的將會是改善工程第一期沿路的居民，特別是位於樽頸位置的匡湖居。
- 現時西貢公路沿路大部分巴士站沒有巴士灣，加上雙程單線行車，經常出現擠塞情況。
- 要求延長工程第一期下的隔音屏 20 米至匡湖居北閘旁。

206. 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表示棄權並要求記名記錄。

20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邱戊秀先生動議和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XIV.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段)
(SKDC(TTC)文件第 259/17 號)

20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打擊超速、衝尾燈
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40 段)
(SKDC(TTC)文件第 260/17 號)

20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不影響交通流量的情況下，建議將康城路路口至石角路路口的一段環保大道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由於現時環保大道近康城路已裝有偵速攝錄機，如配合上述建議，相信亦有助減低車輛駛至石角路時的速度。

- 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據悉 9 月 20 日晚上亦有涉及私家車的交通意外發生。有委員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情況，但署方表示，在發生因涉及超速而導致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時，才會考慮安裝偵速攝錄機，認為該說法是本末倒置，並要求保留上述議題。
- 環保大道的超速及衝尾燈問題備受傳媒及居民關注，更有居民反映不時有車輛以時速超過 100 公里行駛。
- 在 2008 年 5 月 1 日，西貢公路近南邊圍發生嚴重交通意外，運輸署其後於該處安裝偵速攝錄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現時環保區一帶的人口數以萬計，安裝偵速攝錄機有助預防交通意外及減少傷亡，故要求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 環保大道的行車線經常被途經的重型車輛佔據，建議劃分重型車輛專用行車線及加設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靠左行駛。

211.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安裝偵速攝錄機須符合以下六個準則：

- (一) 交通意外(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的記錄；
- (二) 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
- (三) 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
- (四) 陡長下坡路段；
- (五) 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要平均，令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及
- (六) 四周的地理和環境因素。

署方已翻查近期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發生的交通意外紀錄，並沒有發現涉及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故署方認為現階段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在該處安裝偵速攝錄機，但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並不時檢討該路段的交通需求，如有需要會設置合適的設施改善交通狀況。另外，根據署方的《道路使用者守則》，除非駕駛人士有意超車或右轉，否則應盡量靠左行駛。

212.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委員有關調整車速限制的建議的可行性，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 查詢政府有何長遠政策配合單車友善社區及共享單車可和諧地融合社區(上次會議紀錄 241 至 246 段)

2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已有兩家共享單車公司的單車進入將軍澳，共享單車甚至出現於山

上地區(如翠林邨一帶)，恐怕日後將出現共享單車隨處可見的情況。

- 反映有市民表示有共享單車停泊於學童上落地點(例如唐德街將軍澳中心一帶)，擔心會構成危險。
- 要求民政事務局聯繫不同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康文署、路政署等，並提供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共享單車的問題，以便社區在善用共享單車的資源的同時，亦不會產生阻街的問題。
- 共享單車衍生安全及濫用公共資源等問題，促請政府制定政策處理有關問題。
- 建議將違泊的共享單車如一般違泊的單車般清理。但有委員認為現時民政處的清理單車行動只能清理在行動前貼有告示而未被移走的單車，此做法在清理違泊共享單車方面有局限。建議探討針對共享單車的簡易清理措施。
- 建議於適當位置分別設立共享單車禁泊區及專屬泊位，從而減低對路面使用者的影響。
- 建議向共享單車公司收取徵費，但有委員認為此做法或會被認為默許共享單車隨處停泊，故建議參考其他國家，使用樁柱式停泊方式。
- 建議共享單車公司把經常將單車違泊的使用者列入黑名單。
- 詢問民政處的單車清理行動中，已清理的共享單車數目。
- 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64/17 號消防處的書面回覆，如發現緊急車輛通道有被擺放的物件阻塞因而實質上妨礙處方在發生火警時執行職務的情況，處方人員便會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該人士清除有關阻塞物，以消除該火警危險。委員查詢若上述情況涉及共享單車時，處方會向哪些人士採取相關行動。

21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回應如下：

- 處方備悉委員反映有關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即共享單車)對社區的影響，例如單車亂放導致街道被阻塞，以及為幼童帶來的安全隱憂。
- 在 9 月初，運輸署已統籌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有關營辦商會面，會上各部門向營辦商表達現時其營運模式對地區造成的影響、對廣大市民構成的困擾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促請營辦商作出改善。
- 處方會繼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有關營辦商及運輸署跟進，亦會統籌跨部門單車清理行動。根據現行程序，地政處會在單車清理行動數天前，在有關地點發現的違泊單車上張貼告示以作警告；然後在清理行動當天，地政處會沒收仍貼有相關告示的違泊單車。於清理行動當天才發現的違泊單車，由於未經張貼告示程序，地政處不能沒收。鑑於自助單車租賃

服務的營運模式會令租賃單車的位置不時更改，期望委員理解現行清理行動在清理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方面的局限，處方亦已向有關當局反映上述情況。

- 本區的單車清理行動至今約清理了三數架自助租賃單車。
- 請秘書處向消防處確認委員有關消防通道的查詢。

【會後補註：於 7 月及 8 月，清理行動共收去兩架自助租賃單車。】

215.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一直有留意租賃單車於區內的發展情況，包括租賃單車在公共單車停泊處所佔空間，並會繼續監察相關的交通情況及跟進共享單車問題。

216. 主席表示共享單車佔用公共地方，造成擾民，亦阻礙交通，宣布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請秘書處向消防處確認委員有關消防通道的查詢，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閘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50 段)
(SKDC(TTC)文件第 261/17 號)

21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8 月 3 日聯同環境保護署、康文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實地視察。

219.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表示實地視察活動當日相關部門代表原則上同意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建議方案。環境保護署將負責按建議更改寵物公園閘門位置，而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會因應新閘門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

22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題述位置接連發生單車意外，樂見部門提出改善方案，亦期望能盡快落實。
- 建議於行人過路處上單車徑正中位置加設彈性膠柱，務求令騎單車人士必須下車，惟亦需研究彈性膠柱會否引致意外發生。另外，要求署方按照相關指引設立有關設施。
- 詢問會議文件中的方案是否最終方案。如否，要求相關部門向委員會提

交最終建議方案(包括圖則、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以便委員會了解最新進展。

221.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建議的行人過路處會與現時的设计一樣，該處的單車徑會逐漸收窄，並設有彈性膠柱，署方亦會按照相關規定設立有關設施。現時的會議文件中的建議只屬草擬方案，署方會在諮詢各方意見後再作修改。待環境保護署及康文署完成閘門搬遷工程後，路政署將會展開搬遷行人過路處的工程，以配合寵物公園閘門的搬遷。

222. 主席要求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通知委員會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議題)

(1)查詢政府規管電動單輪車、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法例 (SKDC(TTC)文件第 262/17、277/17 及 278/17 號)

223.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24.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據悉汽車的定義亦涵蓋車輛的輪胎數目，如有關車輛只有一個輪胎，則不符合汽車的定義及不受有關條例規管，故查詢有關理解是否正確。
- 查詢過往因使用題述工具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 查詢如發現有人使用題述工具或騎單車時違反有關法例，警方會以甚麼形式對該人士作出檢控。若該人士亦持有駕駛執照，會否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 建議警方及運輸署加強教育，以便市民了解相關法例。
- 假設有市民於馬路、行人路或單車路上使用題述工具，如沒有人受傷，或在有人投訴時，警方會否執法。

226.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若發現市民使用題述工具時，警方會將有關車輛交由運輸署的汽車檢驗主任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汽車」的定義。如確定該車輛屬於「汽車」，在未經運輸署登記及領牌的情況下，均不可在馬路、行人路及單車路上使用。據悉運輸署不會為題述工具登記及發牌，因此有關人士或

會干犯《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例如無牌駕駛、駕駛未登記車輛、未有佩戴頭盔、沒有購備有效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等。警方會經過進一步調查後再作相應檢控。

- 如市民在使用題述工具時撞傷途人，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將案件列為交通意外導致他人受傷案調查。
- 由於騎單車人士不需申請駕駛執照，現時並沒有針對單車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227.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34 段】

XV.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 段)
(SKDC(TTC)文件第 263/17 號)

22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9. 有委員表示環保大道的龜裂情況嚴重，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XV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61 段)
(SKDC(TTC)文件第 264/17 及 265/17 號)

230. 委員備悉消防處的書面回覆及會議文件。

231. 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清理 30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涵蓋區內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28 次。工作小組將於 9 月 22 日前往坑口及寶琳，以及於 9 月 29 日前往坑口、尚德和調景嶺進行清理行動。

2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環保大道首都對出經常有單車違例停泊，要求安排於該處進行清理行動。
- 現時海濱長廊單車徑於日出康城前終止，導致不少市民沿環保大道行人路騎單車往來日出康城一帶。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66/17 號，7 月環保區亦發生三宗單車意外。故要求運輸署及警方研究改善措施，例如開闢部分堆填區範圍作單車徑，並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 期望工作小組報告能反映已清理的共享單車數目。
- 共享單車衍生不少問題，促請政府制定長遠政策，以便社區在善用共享

單車的資源的同時，亦能對共享單車作出適當規管。

233. 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表示可考慮於報告中提供已清理的違例停泊單車中，自助租賃單車所佔數目。

234. 有委員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單車亦被視為「汽車」。警方指騎單車人士若干犯上述條例時不會被記分，這說法與過往一些案例有出入。請警方以書面解釋有關條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3 至 227 段】

235.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要求香港警務處書面解釋若持有駕駛執照人士騎單車時干犯了《道路交通條例》，會否被記分。

XVI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2 段) (SKDC(TTC)文件第 266/17 號)

23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7. 有委員表示，會議文件顯示，在 2017 年 7 月 11、24 及 28 日，康城路及環保區共發生三宗單車意外，原因為不小心騎單車及單車失控。除上述地點外，據悉最近蓬萊路隧道附近亦發生涉及有人受傷的單車意外，但為何文件沒有紀錄。此外，環保大道曾出現數宗在行人路上騎單車的個案，要求警方加強教育及執法。另外，運輸署計劃於該一帶增設相關標示，詢問署方是否正進行諮詢及施工日期為何。

238.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有關於蓬萊路行人隧道(NS265)更換較大的交通標誌及增設路面標記的事宜，署方正收集各方的意見，待諮詢完成後，會與路政署商討施工日期。

23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處方提供的單車意外數據是由東九龍交通部提供。

240. 主席表示，如單車意外當事人沒有報案，警方或未能於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並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XVIII. 其他事項

大坳門停車場加設咪錶事宜

241.有委員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大坳門近清水灣二灘停車場，或將一半免費泊車位改為錶位，以打擊車輛長期停泊。

242.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早前已就大坳門停車場部分泊車位加設咪錶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署方會考慮落實上述建議。

243.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在過去三個月，於清水灣二灘一帶共發出超過 100 張交通傳票，票控車主在合法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

244.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於大坳門停車場加設咪錶的建議的時間表。

245.主席表示，早前暑假期間，經常收到市民有關車輛長期停泊的投訴，並已向警方反映有關情況，而運輸署亦正就有關加設咪錶的建議進行諮詢，建議現階段先觀察情況發展。

違例泊車問題

246.委員提出區內不同的違泊黑點，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詳列下表：

違泊黑點	違泊情況/影響
寶康路右轉入運亨路（新都城一期前的馬路兩旁）	晚上深宵時份常有重型車輛違泊並霸佔其中一條行車線，當兩部車輛同時轉入運亨路時，情況十分危險。
陶樂路	晚上時份車輛違泊，其他車輛需單線雙程行車，容易發生意外。
廣明苑對出消防緊急通道	影響消防安全
石角路近交通燈號其中一條行車線	導致小巴堵塞
佛教正覺中學附近的屋苑出入口	私家車剷上行人路停泊，構成危險，亦阻塞行人路。
唐賢街近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常有大型車輛停泊，阻擋行人視線。
將軍澳醫院一帶	影響醫院車輛出入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一帶	因厚德街市裝修，車輛堵塞。
親民街	車輛停泊於的士站

違泊黑點	違泊情況/影響
康村路	泥頭車佔用路面
佳景路扶手電梯對面近浩明苑凹位	私家車及貨車停泊
清水灣半島對出蓬萊路彎位	阻礙消防車出入
翠嶺路由明愛專上學院至維景灣畔	晚上來回線雙列停泊，其他車輛需單線雙程行車，容易發生意外。
彩明街近都會駅及健明邨	晚上停泊於影子線內
尚德巴士總站近停車場入口	阻塞車輛出入停車場
文曲里、銀澳路巴士站、富康花園迴旋處、重華路、培成里	-

XIX. 下次會議日期

247.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X. 會議結束時間

248.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十月